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賴祈宏

電話：04-22289111#25404

電子信箱：yuladaisuki04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文藝字第1100024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街頭藝人藝文活動實施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臺中市街頭藝人藝文活動實施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一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一級機關知悉，並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立圖書館、臺中市文化資產處、本局大墩文化中心、本局屯區藝文中心、本局港區藝術中心、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、本局纖維工藝展演中心、本局視覺藝術科、本局文化資源科、本局文化研究科、本局秘書室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本局表演藝術科

